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星洲小学的2022年星洲小学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2年星洲小学物业服务)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安华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20日

